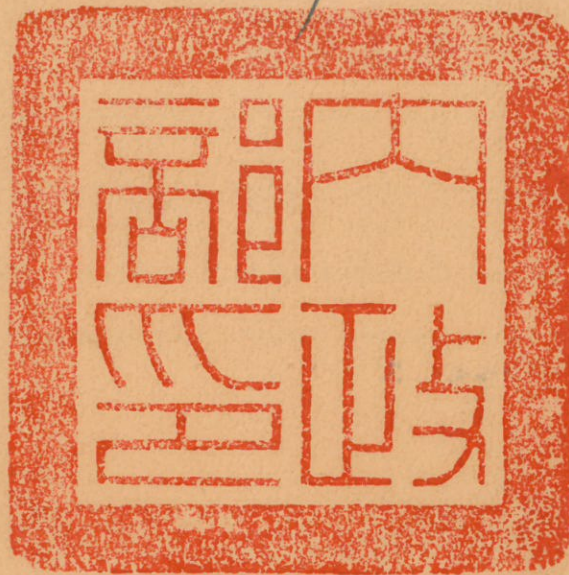


2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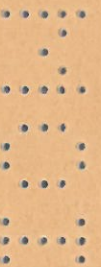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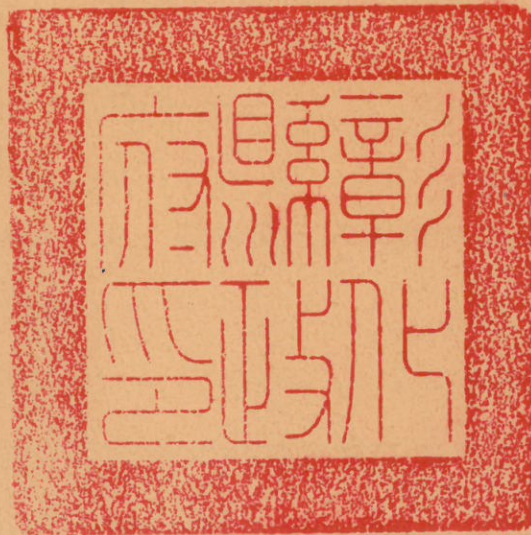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0A04N0081



內政部 110年 8月 30日 台內地字第 110 764958 號函核准徵收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彰化縣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21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703-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5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5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10 月開工，111 年 10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護岸、橋梁及水防道路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 110 年 2 月 20 日奉簽核准本於權責辦理。  
(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府為辦理該項工程，已編列經費於「110 年度水利工程-區域排水管理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詳如後附證明文件。)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含用地勘選及使用現況說明）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



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已儘量避免耕地及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且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西側多以農田為主、東側多為工廠、北接彰和路之大霞橋(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二期改善工程)，南鄰嘉佃路 712 巷。

(四)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和美鎮大嘉段 703-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5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圖說。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現況為空地。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番雅溝排水幹線係屬番雅溝排水系統，排水路長約 13 公里，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位於排水系統上游處，第三期及第四期改善工程則位於排水系統下游處，皆已於 102 年至 109 年間改善完成。本次改善計畫係延續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第一期自鹿和路(番雅溝橋)往南至仁川路，已依規畫成果完成整治；第二期自仁川路(大霞北橋)往南至彰和路，並於 107 年完成工程，為使排水達到完整之效益及符合防洪保護標準必須辦理本案工程。

本計畫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番雅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所訂，後經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水河字 10920205350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並同意辦理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再依經濟部 109 年 7 月 10 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10030 號公告本縣縣管區域排水「番雅溝排水系統-番雅溝排水幹線」用地範圍線。

2. 番雅溝排水幹線係屬番雅溝排水系統，排水路長約 13 公里，集水面積約 29.9 平方公里，本次工程範圍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主要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部分跨渠構造物梁底太低阻礙排水，以及部分護岸仍為土堤形式，易受水流沖刷導致護岸崩塌淤積，將嚴重影響排洪能力，須辦理排水護岸改建整治，以維護河防安全，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本案採用拓寬方式進行渠道改善，目前規劃大霞橋至大霞 2 號橋為右岸拓寬，大霞橋至嘉佃橋為左岸拓寬，將現況排水渠寬約 9 米之渠道改善為渠寬約 12 公尺。

3.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依 110 年 2 月 20 日奉簽核准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審查。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次治理範圍包含橋梁改建，長度約為 594 公尺（9K+380~9K+974），主要係針對範圍內土堤形式之護岸辦理鋼筋混凝土護岸、渠道拓寬及跨渠構造物之改建，以改善排水斷面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其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番雅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所訂，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本案規劃渠寬約 12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至少 4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

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配合現有河道位置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故工程範圍內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2.本工程範圍內所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改善本排水並滿足通洪斷面所需之最小面積，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因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意願而剔除範圍內任一土地。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和美鎮地理形勢及延續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並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改善，並優先使用公有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1)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且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

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2.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本案土地前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經協議價購後仍有部分所有權人未能達成協議且未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人提出同意協議價購或陳述意見，以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區段因現況排水護岸部份為土堤形式，使得排水通水斷面不一，難以確保未來是否會有潰堤之風險，為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依據相關規劃報告進行治理工程，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土地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大霞里及嘉犁里，依據彰化縣民政處 109 年 11 月人口統計，影響和美鎮大霞里及嘉犁里總人口數約 3,958 人、1,154 戶，綜整之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 17.23%、20 歲至 40 歲佔 30.87%、40 歲至 65 歲約佔 37.60%、65 歲以上佔 14.30%。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共 4 筆，其中徵收土地為 2 筆，面積約 0.00055 公頃，因徵收實際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為 2 人，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和美鎮大霞里及嘉犁里人口約 3,958 人，而本計畫為治水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現況土地大多為農田，民間產業多以農業為主、次要為工廠。本案工程範圍內僅影響部分農林作物，對周圍農業行為影響甚小，且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及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計畫可改善當地水患問題及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乃屬正面提升效果。

(2) 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自然生態及農業發展等之投資，進而活絡臨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而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0.0005 公頃，並已協議取得。

(2)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影響部分農林作物為果樹及喬木，並不影響糧食安全。完工後可周遭保護農業之生產環境，有助於減少農作物損失，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居民大多以農業為主，其次為工廠。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將改善當地水患問題減少災害損失。倘有因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局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3)因本徵收計畫係以原有河道進行改善整治，取得之土地多為公有土地，且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故對案內民眾之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情形應影響甚微。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整理工程工作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25,125,000 元，本府自籌款 12,375,000 元，合計 37,500,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另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為延續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計畫，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並以公有地優先使用。工程完工後，除可提升防洪安全外，亦可達到排水完全效益及防洪標準，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當地屬平原區且係配合河道位置辦理徵收。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少部分作為工廠使用，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本縣文化局 110 年 2 月 25 日彰文資第 1100002084 號函，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主，其次為工廠，惟本案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影響周邊居民之生活便利性程度為低。

(2)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使農業收穫量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提高，增進農業及工業就業人口。此外，本改善工程完工後可提高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命安全，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

有正向之影響。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案工程之護岸不會阻斷水流，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另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4 日彰環綜字第 1100024643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已儘量避免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生態環境影響皆最小化，工程完工後可提高防洪能力、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第二項永續社會層面中之災害防救發展策略。

#### 2、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工後能夠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本，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 3、國土計畫

(1)本案工程用地非屬水利用地者，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2)案內交通用地業經工務主管機關本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96578 號書函同意變更為非交通使用。

#### (五) 其他因素

本案利用渠道拓寬整治，重新調整現有渠道斷面設計，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形式，並透過水路改造，帶動地區更新，同時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 1 月 4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和美鎮公所及大霞里、嘉犁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於新聞紙(眾聲日報 109 年 12 月 4 日、眾聲日報 110 年 1 月 7 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110 年 1 月 19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110 年 1 月 29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和美鎮公所及大霞里、嘉犁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0 年 1 月 29 日府水管字第 110003078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 110 年 4 月 12 日府水管字第 1100124288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

(二)本府已依地籍登記住址及向戶政機關查詢戶籍地址、稅捐機關查詢稅單之投遞地址並一併寄發通知。其中所有權人白○○已登記死亡且未辦繼承，已洽戶政機關查明其合法繼承人，並依相關戶籍及稅捐機關查詢之稅單投遞地址一併通知其協議，前述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通知均已合法送達，經協議結果，無繼承人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協議價購，因此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

(三)本案係依土地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各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取得土地，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同意協議價購

筆數(含持分協議價購)計 3 筆，同意協議價購面積計 0.00995 公頃，同意價購面積比例 94.76%。經調查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為：  
(1)所有權人白○○已死亡且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經通知其合法繼承人後，未於得提出陳述意見期限內表示同意協議價購(2)所有權人韓○○經本府連絡後表示有意願協議，惟所有權人目前位於大陸且因疫情關係無法回臺辦理，亦無法提供移轉所需應備文件委由代理人辦理。故本府基於工程施工之需要，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四)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及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均已合法送達。另本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 110 年 5 月 7 日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八、安置計畫

無，經查本徵收範圍內並無拆遷供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故無須訂定安置計畫。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內無原住民土地。

####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9,150 元。

1、地價補償金額：59,150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8,900~14,000 元/m<sup>2</sup>，估價基準日 110 年 3 月 1 日。(本案徵收市價業經 110 年 6 月 17 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評定通過，詳如後附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 日府地價字第 1100230649 號函號函影本。)
- (三) 準備金額總數：37,500,000 元。
-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整理工程工作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25,125,000 元，本府自籌款 12,375,000 元，合計 37,500,000 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 (一) 本案工程經本府 96 年 10 月 30 日 0960221176 號書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
- (二) 案內交通用地業經本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工管字第 1100196578 號書函同意變更為非交通使用。